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制修訂對照表

FM-DC-017  
V3.0

第 2 頁

文件名稱： A-WS-AC-00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 110/9/13		
修正前條文	版次	修正後條文	版次	修改者	主管
	V1.6	<p style="color: red;">新增：</p> <p>4-3-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4-3-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V1.7	呂海淋	董事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02	版次	V1.7
	製修訂日期	110年09月13日		共6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第3頁

####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之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範圍：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定義：

##### 3-1 貸與對象

3-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

3-1-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

3-2. 短期指一年以內之期間。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5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程序：

##### 4-1 貸與評估標準

4-1-1.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之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4-1-1-1.借款人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金額，為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4-1-1-2.「業務往來金額」指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之金額。

4-1-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4-1-2-1.因業務需要。

4-1-2-2.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4-2 資金貸與限額

4-2-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2-1-1.因業務往來之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4-2-1)之百分之六十。

4-2-1-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4-2-1)之百分之六十。

4-2-1-3.前二項合計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

4-2-2.個別對象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4-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3-1.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02	版次	V1.7
	製修訂日期	110年09月13日		共6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第4頁

4-3-2. 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民營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收利息。

4-3-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3-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4-4 申請程序

4-4-1. 申請借款時，借款人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4-4-2. 財務單位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符合借款之案件，應填具徵信報告，並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4-4-3. 財務單位須評估本公司資金貸與後，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提報董事會。

4-4-4. 董事會核准資金貸與借款人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4-5.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4-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5-1.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資金貸放日期、貸放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其他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以備查核。

4-5-2.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形。遇擔保品價值發生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4-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4-5-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提報董事會核准。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4-5-5 逾期未償還借款者，本公司得逕行處分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依法向保證人追償。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02	版次	V1.7
	製修訂日期	110年09月13日		共6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第5頁

#### 4-6 公告申報

- 4-6-1.每月十日(含)前負責股務人員應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之餘額。
- 4-6-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
- 4-6-2-1.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4-6-2-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4-6-2-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6-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4-6-2)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 4-6-4.(4-6-2)所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之比例，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4-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4-7-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4-7-2.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兩個工作天之前(如:每月六日)，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提報本公司。
- 4-7-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4-8 其他事項

- 4-8-1.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4-8-2.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8-3.4-8-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8-4.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4-8-5.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02	版次	V1.7
	製修訂日期	110年09月13日		共6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第6頁

4-8-6.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8-7.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WS-HR-003之規定予以懲處。

4-8-8.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3-1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控制重點：

5-1 母公司與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是否依本規定所限定之範圍辦理。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是否依本規定所定限額辦理。

5-3 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是否以一年為限。

5-4 貸放利率是否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收利息。

5-5 資金貸與是否依本規定程序(借款申請書→徵信調查→核准→備查簿)辦理。

5-6 貸款撥放後，是否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

5-7 擔保價值若遇有重大變化時，是否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5-8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是否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5-9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是否即還清本息。

5-10 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是否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5-1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12 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是否本規定訂定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5-13 子公司是否於每月期限內，編製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提報母公司。

5-14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15.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是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

5-16 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相關文件：

5-1 工作規則(Ws-HR-003)

#### 六、相關表單：

6-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A-FM-AC-033)

#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A-FM-AC-033  
V1.0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資金 貸放額度	資金 貸放日期	資金 貸與對象	業務 往來金額	限額	金額	貸放 擔保品	利息條件	償還 借款方法	償還 借款日期
合計										

核准：

審核：

經辦：